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21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公共安全工程 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 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湖南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做如下变更：

1.湖南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5-5-00014-2015)由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

试类四级；

2.湖南和力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73-2017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3.湖南聚协电力建设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 5-5-00076-2018)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4.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32-2005）由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三级变更为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；

5.湖南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 5-5-00010-2007)由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6.永州顺兴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86-2018）由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印发
